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G1007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光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光光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光光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光光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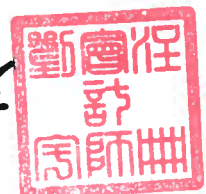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刘宇

王天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3,918,700.0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078,774.15元。

（2）截至2020年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23,649,444.21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412,622.58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620.40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56,078,774.1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35,191,087.11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228,447,291.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截至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23,649,444.21
截至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12,622.58
减：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620.40
截至2020年末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6,078,774.15
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35,191,087.11
减：截至2020年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406,743,795.66
截至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228,447,291.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801156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451903399110103	补充流动资金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滨松北支行		
专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1、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 135,616,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3、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888888801156，存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其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 12,748,377.58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注销。

专户 5、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 142,340,192.45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1581070018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5,791,117.07
专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13,518,199.57
专户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801156	206,103,262.01
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0.00
专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3,034,704.97
专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7.83
合 计			228,447,291.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6,078,774.1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18,700.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078,77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00	0.00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32,898,193.62	33,838,360.02	14.7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2,194,864.84	2,313,894.84	1.7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88,825,641.63	219,926,51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123,918,700.09	256,078,774.1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建设期内，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项目准备情况不够充分，致使项目原计划有所调整，各环节实施进度延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积极推进，受到疫情影响，整体进度有所调整，目前进展顺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中正常推进，受到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延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正常实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5,191,087.11 元，其中 228,447,291.45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及收益凭证 246,000,000.00 元，存入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160,743,795.66 元。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8月10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承诺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对于该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理财产品	2020-2-25	11,000,000.00	随时可赎回		2.10%-3.3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06期	2020-11-4	125,000,000.00	2021-2-3	86.00	1.48%-3.0%
华泰证券	聚益第 20788 号（中证 500）	2020-11-17	50,000,000.00	2021-2-26	99.00	1.4%/3.2%/4.2%
华泰证券	聚益第 20793 号（中证 500）	2020-11-24	30,000,000.00	2021-2-26	92.00	1.4%/3.2%/4.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4	30,000,000.00	2021-1-4	30.00	1.4%-2.85%
合计			246,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余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额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华泰证券	666810055011	160,743,795.66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06,743,795.66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策、李晓英、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8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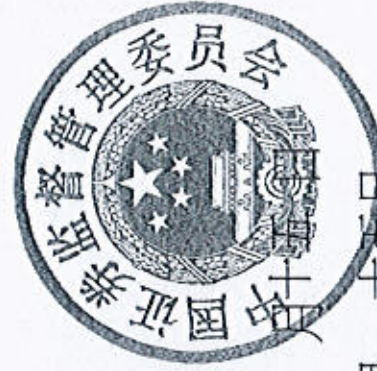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绍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新单位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新单位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新单位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新单位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新单位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新单位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刘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10121197703068318



姓名: 王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5196902094836
Certificate No.:

证书编号: 370204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特普)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民

证书编号: 370200450017

年 月 日